

第八篇 靈與生命的關係

靈賜人生命

主在約翰六章六十三節說，「叫人活著的乃是靈，肉體是無益的；我對你們所說的話，就是靈，就是生命。」這裏的活著，也可繙作「得生命」，叫人得生命的就是靈。這節聖經兩次題到靈，也兩次題到生命。第一次是把靈和生命聯在一起，說，叫人得生命的就是靈；第二次是把靈和生命分開，說，「我……說的話，就是靈，就是生命。」主的話是靈，也就是生命。羅馬八章二節說，「賜生命聖靈的律，」原文裏沒有「賜」字，乃是生命之靈的律。這個靈是生命之靈，這個律是屬於這靈的，所以是生命之靈的律。六節說，「體貼肉體的就是死；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。」什麼時候人體貼靈，什麼時候就是生命平安。林後三章六節說，「字句是叫人死，聖靈是叫人活。」這裏原文的意思是，字句殺死人，靈叫人得生命，和約翰六章所說的一樣。

神在靈裏與人聯合並調和

聖經說，神是靈。然而，就著神與人的關係而言，可以說，神在永遠裏，在沒有進入時間以前，他乃是神，是單純的神；等到他臨到人，人所碰著的乃是靈。這意思是，神在他自己的居所裏，他乃是神；等到他從天上的聖所出來，到地上要作工，要和人接觸了，他就是靈給人摸著。換句話說，神在他自己裏面乃是神，什麼時候他從自己裏面出來，到地上，要作工，要和人接觸了，甚至要進到人裏面了，這時人所碰著的就是靈。所以，「神就是靈」，這句話包括兩面的意思；一面他是神，一面他是靈。他在他的聖所裏，就是神；他出來，來到人中間，進到人裏面，就是靈。他與人調和，他來與人聯合為一，並不是神來與人調和，來與人聯合為一，乃是靈來與人調和為一。他是在靈裏面，和人的靈聯為一靈。所以他和人所發生的關係，都是在靈裏面的故事。因此，基督徒所有的經歷，所有的生活，所有的工作，都該是在靈裏面。

人在靈裏生活工作

我們都知道，基督徒的頭一個經歷就是重生得救，而重生得救乃是靈裏的故事。神和人頭一次接觸，人頭一次碰著神，就是在靈裏得著了重生；靈裏得重生，乃是人與神發生關係的頭一步。這頭一步的關係，乃是人在神的靈裏碰著了神，也是神的靈在人的靈裏和人有了聯結。換句話說，是靈的神進到人的靈裏，和人有了聯結，這就是重生。我們在重生之後，就需要有屬靈的長進、屬靈的經歷，並且要過屬靈的生活，作屬靈的工作；這一切都必須是在我們的靈裏。這個靈，必須是神的靈與我們的靈，靈靈相交、聯合，調和成為一靈。這樣，神的靈和我們的靈，就成為一靈，不能再分開。從此以後，我們基督徒的生活，我們基督徒的工作，都該是在這個靈裏面。

什麼時候我們不活在這靈裏，不管我們對或不對，都不是過基督徒的正常生活。基督徒的正常生活，不是對錯的問題，乃是在靈裏或不在靈裏的問題。不是說早起在那裏生氣不對，禱告就對；不是說早起在那裏和人嘔氣不對，去守晨更就對。乃是說，我們守晨更、讀經、禱告的生活，是在靈裏面還是在靈之外。若是我們守晨更、禱告、讀經是在靈裏面，那就是基督徒正常的生活；若是在靈之外，我們就不過是過宗教徒的生活，而不是過正常基督徒的生活。

有人問基督徒和宗教徒有什麼分別？簡單的說，基督徒是活在靈裏的人；宗教徒是不在靈裏，而在一種宗教儀文裏生活的人。比方，你是一個基督徒，你沒有活在靈裏面，但你嚴守教規，天天讀經、禱告，過基督教儀式的生活，這就是宗教徒的生活。不是說你在那裏讀經、禱告、和人談道、每主日都去作禮拜，你就是過基督徒的生活，這不一定。許多時候，你能夠讀經、禱告、談道，甚至你也講道，但這些仍不過是宗教的生活，還不是在靈裏面的生活；因為你的讀經、禱告、談道、講道是在靈之外，不是在靈裏面。

活在靈裏，就是活在復活裏

盼望所有基督徒都清楚，神要和我們發生關係，乃是在他的靈裏，進到我們靈裏，使我們這些蒙恩的人，都活在這靈裏面。當我們活在這靈裏面，我們就是活在復活裏。我們一活在復活裏，就有與基督同死的經歷，也有與基督同升天的經歷。換句話說，我們一活在靈裏，就是活在復活的範圍裏，在我們身上就有十字架死的作用，那個死會叫我們脫去一切與神不合的事物，使我們活在諸天界裏；這時，屬天的光景都會顯在我們身上。在這靈裏面，我們會感覺到我們是天上的人。

神、靈、復活、死和升天

所以，我們看見這裏有五件事是聯在一起的，首先神是靈；其次是活在靈裏；第三，活在復活裏；第四，經歷十字架的死；第五，經歷升天。簡單的說，神是靈，活在靈裏就是活在復活裏；活在復活裏一面有死的經歷，一面有升天的經歷。這五項乃是聯在一起的。神是靈，神是第一；靈是第二；活在靈裏就是活在復活裏，復活是第三；活在復活裏的人，就有死的經歷，也有升天的經歷，所以死是第四；升天是第五。神、靈、復活、死和升天，這五項是聯著我們的。

在屬靈的經歷上，當我們活在靈裏時，會感覺主的同在，有一種的超越；一面死在我們身上，叫我們不好受，但另一面我們會被帶到天的境界裏，在一種屬靈的實際裏，越過一切的難為和難受。也就是說，活在靈裏是一種境界、範圍，那裏有神，有神的同在，有死的經歷，也有升天的經歷。換言之，我們活在靈裏，就是活在復活裏；當我們活在復活裏時，就摸著屬靈的實際；在屬靈的實際裏，我們有神的同在，一面有死的經歷，一面有升天的經歷。什麼時候我們這個人回到靈裏過生活，什麼時候我們就是活在復活裏。這時，我們會有一種感覺，覺得主的同在，使我們一面經歷死，這死叫我們脫盡一切與神相反的人事物；另一面也使我們經歷升天，叫我們感覺到我們乃是在天的境界裏，不僅神與我們同在，還有天與我們同在。

靈和生命的關係

我們已經看見這五件大事，神就是靈，活在靈裏面就是活在復活裏，活在復活裏面就有死的經歷，也有升天的經歷。然而，我們還沒有看見這些事與生命的關係，我們還沒有看見生命的問題。無論我們說到靈、復活、死或升天，這一切的根源乃是神。神是靈，靈出來，進到我們裏面，我們就活在他裏面，經歷復活，這復活乃是帶著死和升天；這一切都與生命有關，都不能離開生命。

那麼到底靈和生命有什麼關係，有什麼分別呢？我們都知道聖靈是賜生命的，是叫人得生命的，但聖靈和生命，生命和聖靈，有什麼分別，我們卻不清楚。比方，我們都知道，神就是靈，靈和神的那個界說，那個分別，我們都懂得了。現在，我們來看主耶穌自己所說的話，他說，叫人得生命的乃是靈；並且他的話就是靈，就是生命。（約六63。）生命在這裏明顯是和聖靈相聯的。再者，羅馬八章所說生命之靈，亦指生命的靈說的；（2；）又說，摸著靈就是摸著生命，體貼靈就是生命平安。（6。）這在在都說出，聖經是把生命和聖靈聯在一起的。

我們這些蒙恩得救的人，常常題到靈，常常題到生命，也常常說一句話：「某某弟兄生命不錯，某某姊妹靈命很強。」實在說來這是外行話；關於生命，沒有錯不錯的說法，也沒有強或弱的分別。凡是生命都是好的，都是美的，都沒有不好，沒有錯；凡是生命，也沒有不剛強的，只有死亡不剛強。

到底生命是什麼？生命和靈有什麼關係，有什麼分別？詩篇三十六篇說，「因為在你那裏，有生命的源頭。」（9。）主是生命的源頭；這生命的源頭就在神那裏。到了約翰福音，當主耶穌到地上來，約翰開頭就說，「生命在他裏頭；這生命就是人的光。」（一4。）生命乃是在主耶穌裏面。不僅如此，主耶穌自己也說，「復活在我，生命也在我。」（十一25。）主就是生命；生命乃是在他裏面。到了六章他又說，叫人活著的乃是靈。又說，他的話就是靈，就是生命。到了使徒時代，保羅就說，這一個靈乃是生命的靈。在羅馬八章他說，體貼這靈就摸著生命，體貼這靈的就是生命。

（6。）在約壹五章，約翰甚至說，「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；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。」

（12。）我們把這些經節聯起來，就看見生命乃是主自己。

神與靈的區別

我們都知道，神是靈，靈就是神，靈和神沒有什麼分別，但關乎到神與人的關係時，就有一點講究。什麼講究呢？神出來接觸人，人所碰著的乃是靈。或許有人會問：說神是神就夠了，何必再說神是靈呢？神在聖所裏還沒有與人發生關係時，他就是神，單純的是神；等到他從聖所出來，臨到人，和人接觸，人敬拜他，人與他交通，他就是靈。簡單的說，神出來給人碰著就是靈。

靈與生命的區別

那麼靈和生命的分別是什麼？生命是靈的內容，生命也是靈的本質。靈給我們得著時，就是生命；靈給我們摸著時，我們就得著了生命。神出來，臨到人就是靈；靈給人得著、給人摸著，就是生命。這是非常簡單的三步：頭一步神，第二步靈，第三步生命。神出來，碰著我們就是靈。靈給我們得著，給我們摸著，就是生命。詩篇說，神是生命的源頭；約翰福音說，這生命在基督耶穌裏；又說，他就是生命；到了書信就說，叫人得著這生命的乃是靈，又說，這個靈是生命的靈；摸著這靈就是生命，體貼這靈就是生命；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，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。

總括來說，神在基督裏，就是神的生命在基督裏；基督裏面有神的生命。有一天，基督進到聖靈裏，這一個生命就在聖靈裏；所以，當聖靈進到人裏面時，就是生命進到人裏面，人摸著這靈就摸著生命，人得著這靈就得著生命。換句話說，神在聖所裏就是神；神出來了，和我們接觸一下就是靈；靈在我們裏面給我們得著，給我們碰著了，那就是生命。倒回來說，生命就是靈給人得著了，生命就是靈給人摸著了。

摸著靈就是摸著生命

或許有人會問，怎麼知道我們這人裏面碰著靈了，怎麼知道我們這人是活在靈裏，怎麼知道我們摸著靈？正常基督徒的生活，乃是活在靈裏的生活。我們若是活在靈裏，就是活在復活裏；在復活裏有死的經歷，有升天的經歷。所以，基督徒生活的關鍵，就在於活在靈裏。活在靈裏會有一種光景，會有一種感覺，就是生命平安。什麼時候我們活在靈裏，什麼時候我們就摸著生命；因為靈在裏面給我們得著，就是生命，靈在我們裏面給我們享受、摸著，就是生命。

所以，活在靈裏最大的證明，就是在我們裏面得著生命、碰著生命、摸著生命。這生命給我們得著後，在我們裏面就有一種光景，一種味道，一種感覺；我們全人會覺得新鮮、活潑、剛強、有能；我們會深刻感覺神的同在。

生命的四大特點

一 活潑

生命在我們裏面有四大特點，四大表現。我們裏面一摸著生命，定規有四個表現，或者說有四種光景，四個感覺。首先，我們會感到活潑；活潑就是活了。有時，我們裏面會莫名其妙，死沈沈的，彷彿癱了氣，提不起一點勁來。這光景證明，我們這人沒有活在靈裏。你和一位弟兄談話，或者和一位姊妹禱告；談一點，禱告一點，你就知道，這人裏面的靈是沈悶的或活潑的。若是沈悶的，他裏面沒有東西出來，也禱告不出負擔。一個人裏面是死的還是活的，在禱告上特別能夠顯明出來。一個人若是一禱告就活了，那證明他裏面滿有生命；若是禱告時沒有一句話，那就證明他裏面下沉，他沒有活在靈裏。

在擘餅聚會中，許多聖徒無法開口，在禱告聚會中，也不能開口，那是因為他們裏面死沈，沒有活在靈裏。一天下來，或一週下來，他的生活都沒有活在靈裏面，而是活在魂裏，甚至活在肉體裏。他根本沒有摸著靈，不在靈裏，所以沒有生命。等到擘餅聚會、禱告聚會，人碰著他裏面時，就發

現他裏面是死的，是沈悶的，所以要禱告不能禱告，要說話沒有話語。若是在一週之內，或在一天之中，他學習活在靈裏摸著靈，他定規摸著生命，隨時一禱告，靈就出來，一禱告就摸著生命，因為他的靈是活的。

在講臺上為神說話的人也是如此。他們如果沒有回到靈裏，摸著靈，講不到幾句話就枯乾了，因為裏面生命的源頭斷絕了。在靈裏面就摸著生命，而生命的第一個表現，就是活潑。我們定意多禱告，都不會使我們的靈活起來；要我們裏面活起來，只有一個秘訣，就是把我們外面的人調回來，回到裏面的人裏去。我們裏面一摸著靈，就摸著了生命。

靈就是生命，生命也就是靈。靈是神出來給我們碰著了；生命是靈進到我們裏面，給我們摸著，給我們得著。我們的靈就是我們裏面的人；我們的魂，我們的肉體，乃是我們外面的人。如果一個基督徒，是一直在外面的人裏，憑肉體，憑魂活著，憑心思、情感、意志活著，沒有回到裏面的人，這人就是在死亡裏，沒有碰著生命。什麼時候人摸著靈，什麼時候人就活了，因為叫人得生命的乃是靈。（約六63。）在希臘原文裏，是把生命當動詞，也就是說，聖靈就把人「生命」了。聖靈是生命，聖靈就是生命本身；只要他在我們裏面，把我們碰一碰，摸一摸，他就把我們「生命」了。叫人得生命的乃是靈，因為聖靈的本身就是生命。

這個靈不在我們的頭腦裏，不在我們的情感裏，不在我們的心思裏，也不在我們的肉體裏，乃在我們的靈裏。什麼時候我們在外面的人裏，就碰不著靈，摸不著生命。什麼時候我們調回頭來，回到我們的靈裏，就碰著靈，摸著生命。比方電的開關，什麼時候把蓋子拿下來，我們的手就觸著電絲，一觸著電絲就觸著電，因為電就在電絲裏。同樣的，生命的靈在我們的靈裏，什麼時候我們回到我們的靈裏，一碰著靈，就碰著生命；一碰著生命，我們就「生命」了，就活了，就剛強起來了。立時，我們裏面的下沉就起來了，死沈就活了。所以，生命的第一個表現是活潑。

二 新鮮

生命的第二個表現是新鮮。什麼是新鮮？新鮮就是生氣蓬勃、鮮活的樣子。什麼時候你碰著一個聖徒，是老舊的樣子，你就知道，這人沒有活在靈裏。一個活在靈裏的人，乃是天天返老還童，永遠不會老。有位聖徒見證說，在一九三三年，他在歐洲碰到一位年老的基督徒，已經八十多歲，耳朵都聽不清楚了。但這位聖徒和他交通時，卻享受了他屬靈的新鮮。按身體來說，他不能聽多少，也不能說多少，但人到他跟前，卻能感受到他裏面的新鮮。這位老人穩健的拉著那位聖徒的手說，「弟兄，到今天我沒有他不行，他沒有我也不行。」他是誰？他就是主。「我沒有主不行，主沒有我也不行。」這是何等甜美，何等新鮮的兩句話。無須千言萬語，單單兩句話，就叫人碰著神，這證明那人裏面是活的、是新鮮的、是有神同在的。

三 明亮

生命的第三個表現是明亮。活在靈裏，摸著靈的人，他乃是明亮的。有位出了名的傳道人，你讀他寫的書報，還不能看見他這個人，然而，當你看見他在講臺上為主說話的時候，他那個人乃是透明的，好像玻璃一樣，明如水晶；因為他是個在靈裏的人。

有的人，你碰著他的時候，覺得好像碰著了牆壁，碰到了一塊大石頭，一個山洞；你一碰到他，就覺得有個不幸的感覺，不幸進到了山洞，進到了地窖，裏面暗得很，沒有光，一點也不明亮。然而有時，你碰著一個人，你在他面前一坐，就覺得那裏有光，一切都是明亮的。不明亮的原因，是那人裏面沒有生命，因為他沒有活在靈裏面。人一活在靈裏，就摸著靈，就有生命；因為靈就是生命。生命總是照亮人的光，一摸著生命，這生命就是光。這是生命的第三個表現。

四 剛強

生命的第四個表現是剛強。生命是有大能的，生命是不怕任何東西的。風吹不能傷害生命，反能幫

助生命生長。青草所以會長不好，是因為曬不到太陽，見不到陽光，並且風也吹不到。青草長得好的地方，通常陽光充足，風也適度。許多時候，陽光曝曬，風吹雨打，並不能摧殘生命，反而幫助生命；因為生命是剛強、有大能的。

有人曾因聚會時，被招待安排坐在電風扇下，就被絆倒再也不來聚會了。這是軟弱的基督徒。要知道，人軟弱到極點，就是死了；死是最軟弱的表現。越是活的人越剛強，越有生命的力氣，因為生命是叫人剛強的。不要說把我們擺在電風扇底下，不會絆倒我們，就是把我們擺到地下室，我們也不會跌倒。生命這東西，是越遇到難處，越遇到風吹，越遇到雨打，就越長大。主憐憫我們，使我們剛強，就證明我們是活在靈裏，活在生命裏。

生命平安

總之，這四點加起來，就是平安、飽足，而不是空洞、貧乏的。有些基督徒的生活空空洞洞，不滿足、不平安、也不妥貼，裏面疙疙瘩瘩的；天天都好像有一隻手，在裏面抓著他。有時他想去看電影，裏面就抓他；有時他和人吵架，裏面也抓他；吵過架後躺在床上，床是平的，但他裏面卻不平，還在抓他。他來聚會時，坐也不是，站也不是；擘餅時，人人都是喜樂的，他卻哭也哭不出來，笑也笑不出來，真是上夠不到天，下著不了地。這樣的基督徒，沒有安息，也沒有平安和喜樂；因為他沒有摸著靈，沒有得著生命。羅馬八章六節說，摸著靈就是生命，生命來了就是平安。

生命的四個光景，四種表現的結果就是平安；平安包括滿足。我們一碰著生命，裏面就活潑、新鮮、明亮、剛強，自然也就飽足了。一飽足，我們裏面就有平安，坐著平安，站著平安，即使是坐在凹凸不平之處，也是平安。到了擘餅聚會，我們裏面更是喜樂，自己能讚美，別人讚美時，也能說阿們。我們所以這樣平安，是因為我們飽足；我們所以飽足，是因為我們裏面活潑、新鮮、明亮、剛強。這就是我們基督徒生活的範圍、境界，是我們是在靈裏、在生命裏的美麗光景。